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省级）

一、行政许可责任事项（33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设计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要求进行设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建设施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属于国家、省重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国、省重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国家、省重点公路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查，厅公路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各自对其审查的项目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同意决定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竣工验收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同意竣工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竣工验收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公路建设项目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申请材料，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取件。  4.事后监督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非深水港口岸线的使用情况，督促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材料，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取件。  4.事后监督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活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同意决定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取件。  4.事后监督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材料，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取件。  4.事后监督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进行审查；厅质监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同意决定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制作监理资质等级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监理企业依法履行职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立收费公路审批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设立收费公路审批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设立收费公路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收费标准审核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收费标准审核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公路收费标准审核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费公路移交鉴定和验收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收费公路移交鉴定和验收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收费公路移交鉴定和验收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已审批的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等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已审批的非公路标志设置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已审批的非公路标志设置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已审批的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审批（需借用对向车道通行）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审批（需借用对向车道）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需借用对向车道）许可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已审批的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需借用对向车道）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标准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国际道路运输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申请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持证上岗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在IV级或IV级以上航道或岸线上建设固定性、永久性工程项目对通航安全影响进行初审，厅运输处进行复审，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属于重大影响通航安全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在IV级或IV级以上航道建设永久性、固定性工程项目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检验许可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船舶设计图纸审批和船舶焊工资格认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船舶设计图纸审批和船舶焊工资格认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船舶设计图纸和焊工资格证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双随机”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以及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双随机”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双随机”对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以及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设计、制造资质认定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船舶设计、制造资质认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船舶设计、制造资质认定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船舶设计企业和船舶生产企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滚船）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双随机”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以及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港口设施保安正式核发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厅运输处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作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双随机”对对外开放港口设施经营人《保安计划》的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 责任主体 | 运输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渔业船舶检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以及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渔业船舶检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以及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批进行初审，厅运输处进行复审，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渔业船舶、渔业船舶船用产品以及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二、行政处罚责任事项（108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及国家、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等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及国家、省重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及国家、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强制性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费站、道口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更改收费站位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收费站、道口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更改收费站位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相关单位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案件来源，依法立案或立案，并统一进行登记在册。  2.调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案件进行调查，并形成初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初步结论进行研究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4.告知责任：将书面报告结论通知受处罚单位，并告知其享有的申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形成行政处罚通知书。  6.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书送达被执行单位。  7.执行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公路、水运工程交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开展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单位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公路、水运工程交验的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前，书面告之当事单位违规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单位。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单位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它法律法规现存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审查案件来源，依法立案或立案，并统一进行登记在册。  2.调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案件进行调查，并形成初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初步结论进行研究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4.告知责任：将书面报告结论通知受处罚单位，并告知其享有的申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形成行政处罚通知书。  6.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书送达被执行单位。  7.执行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开展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单位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前，书面告之当事单位违规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单位。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单位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立案责任:审查案件来源，依法立案或立案，并统一进行登记在册。  2.调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案件进行调查，并形成初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初步结论进行研究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4.告知责任：将书面报告结论通知受处罚单位，并告知其享有的申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形成行政处罚通知书。  6.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书送达被执行单位。  7.执行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速公路清障车辆未安装示警标志灯和喷涂标志，执行清障任务时，未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高速公路清障车辆未安装示警标志灯和喷涂标志，执行清障任务时，未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速公路上摆摊设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高速公路上摆摊设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30米和立交桥通道边缘50米内修建永久性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30米和立交桥通道边缘50米内修建永久性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辆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清障救援单位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清障救援单位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建控区范围内擅自或不符合标准涉路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公路、公路用地、建控区范围内擅自或不符合标准涉路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影响桥梁安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影响桥梁安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变造、伪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变造、伪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或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公路畅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或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公路畅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客运许可证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道路运输经营有关规定投保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站点、线路、班次等行驶，以及违反客运包车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不按规定客运站点、线路、班次行驶及违反客运包车有关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其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中途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中途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战罢运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车辆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客运车辆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条件、存在重大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条件、存在重大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明示经营许可证明和客运标志牌，客运站从业人员未佩证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明示经营许可证明和客运标志牌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客运包车无《四川省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旅游客运包车无《四川省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擅自承运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的车辆未随车携带与所运危险货物相一致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签发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未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组织调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擅自承运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的车辆擅自携带与所运危险货物相一致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国际道路运输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驾驶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内容或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内容或未按规定备案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超限运输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清障救援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高速公路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清障救援活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港口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不符合航道、港口规划和航道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在航道港口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不符合航道、港口规划和航道技术标准的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船舶造成重大及以上水污染事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船员（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或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降低培训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培训纲要进行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船员（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或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降低培训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培训纲要进行培训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在IV级或IV级以上航道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港口规划、技术标准的建设活动或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港口规划、技术标准的建设活动或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有关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有关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违法兼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违法兼营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等急需物资作业，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优先安排抢险等急需物资作业，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水路运输经营人或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人存在以你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行提供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有效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提供服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进行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进行备案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经营国际集装箱、普通货船运输，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备案擅自经营国际集装箱、普通货船运输，以及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备案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经营内地与港澳间班轮运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经营内地与港澳间班轮运输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将国际集装箱、普通货船运输，内地与港澳间运输资格或无船承运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将国际集装箱、普通货船运输，内地与港澳间运输资格或无船承运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船承运经营者未办理运价备案或未执行备案运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无船承运经营者未办理运价备案或未执行备案运价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国际集装箱、普通货船运输，内地与港澳间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经营者拒绝调查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经营国际集装箱、普通货船运输，内地与港澳间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经营者拒绝调查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等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三、行政征收责任事项（1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船检验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征收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征收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征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四、行政强制责任事项（9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强制拆除收费设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补种绿化物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代为补种绿化物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违法超限运输、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对公路造成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扣押违法超限运输、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对公路造成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拖离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车辆、强制将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强行拖离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车辆、强制将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履行收费公路养护义务 |
| 责任主体 | 公路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代为履行收费公路养护义务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车辆的扣押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实施扣押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消除安全隐患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强制消除安全隐患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五、行政检查责任事项（16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路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公路、水路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依法对违法违规执行标行为及相关从业人员实施罚款、吊销执照或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公路建设市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客货运车辆超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公路局、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执行高速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高速公路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执行高速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船舶防污染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船舶、船员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管理条例》、《船舶监督规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港口经营者经营资质以及作业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以及辅助业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以及经营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通航环境及秩序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航道通航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对船舶生产企业日常生产及相关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718 |

五、其他行政权力责任事项（15项）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水运工程乙、丙级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评定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接收申请，并统一进行登记在册。  2.审查责任：初审后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评定。  3.决定公布责任：将评定结果网上公示。  4.解释备案责任：申请企业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组织核查，对通过评定的企业应及时发送等级证书并出文报交通运输部、厅备案。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考核，并作出考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决定。  4.送达责任：公布评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日常监管档案及运政系统记录相关情况，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核定，并作出核定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决定。  4.送达责任：公布核定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认定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日常监管档案及运政系统记录相关情况，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和实测。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公布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公布备案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视频功能核验 |
| 责任主体 | 道路运输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道路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视频功能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验道路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视频功能。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道路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视频功能是否通过核验的决定。  4.送达责任：公布核验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水运工程招标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水运工程招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路旅客和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对班轮运输航线信息已经变更或停止经营的备案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本项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路运输业务变化事项的备案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本项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游艇俱乐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游艇俱乐部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游艇俱乐部备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游艇俱乐部备案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应提交的材料；受理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调查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重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立案决定或者不予立案决定，按行业相关要求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水上交通事故调进查处理提出的安全建议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本项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本项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备案 |
| 责任主体 | 航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本项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航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
| 责任主体 | 建设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权限内符合备案要求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申请，准许备案的；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予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25257 |